

学生食堂劳务承包合同书

甲方：吴堡中学

乙方：西安弘信尚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学生食堂劳务承包服务合同

第一章 合同主体与合作依据

1.1 合同当事人信息

主体 详细信息

甲方 名称： 吴堡中学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杨家店
开发新区崇文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9436840254Q

联系电话： 0912-6671666

乙方 名称： 西安弘信尚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城
市立方 G3 栋四层 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NMG9K22

联系电话： 029-81201720

1.2 合作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学生食堂饮食劳务保障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3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起止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二章 饮食保障基础条件

2.1 服务场所

保障场所为：吴堡中学食堂 乙方因服务需要需对场地进行改造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2 设施设备提供

1. 甲方将自购的食堂设施设备无偿移交乙方使用，具体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若甲方现有自购设施设备无法满足保障需求，需根据实际情况添置，添置后的设备无偿交予乙方使用。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确需额外增加厨房设备的，须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由甲方统一采购配置。

第三章 服务模式与劳务范围



3.1 合作模式

1. 甲方提供饮食保障场所、食堂运营所需设备设施、水、电、天然气、保障所需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餐具、用具、设备维修，供乙方用于保障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员工宿舍。

2. 乙方以劳务承包方式为甲方师生提供饮食保障服务，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劳务范围

乙方需承担以下劳务工作：

- 原材料初加工、食品烹饪、食品留样、备餐及窗口售餐
- 厨房工器具清洗消毒、教师及学生餐具清洗消毒
- 学校餐厅内部卫生保洁

3.3 乙方人员管理责任

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日常管理、专业培训、薪酬发放、福利待遇落实，以及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和各类保险购买；乙方所用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第四章 服务费标准与支付

4.1 服务费金额

1、服务费金额：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按照食堂月度营业收入总额



的 25%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后续月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末次费用应于本合同期满前结清。

2. 若支付日恰逢寒暑假，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与当次应支付款项一并支付。

4.3 餐品定价确认机制

为保障师生获得稳定、优质的餐饮服务，食堂餐品的销售单价须由甲乙双方根据成本、市场及师生消费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4.4 食堂员工就餐费用

乙方派驻至甲方食堂工作的所有从业人员，其在本食堂就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将员工就餐管理纳入食堂日常管理范围，做到账目明晰、责任明确。

第五章 运营管理规范

5.1 乙方运营要求

1. 乙方应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各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监督，自行承担劳务服务相关风险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劳务转让、转租或分租，甲方有权对该事项进行监管；

3. 乙方需及时受理就餐者关于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的投诉，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4. 开餐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特殊保障需求需至少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5. 乙方需保证按时供应、足量提供优质食品，不得因自身原因出现停供、断供或延供情况；

6. 乙方需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及厨具设备；

7.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火灾、燃气泄漏等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方监管与协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食堂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环境卫生、员工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主动配合；

2. 因维修或检修需停水、停电、停气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若发生意外停水、停电、停气，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甲方需及时处理以保障餐饮服务正常进行；

3. 甲方应及时将师生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在甲方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分析师生反馈意见，积极改进菜品和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落实合理整改要求。



第六章 人员管理要求

6.1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实施日常管理，该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大型食堂任职经历或 1 年以上自助餐保障经验；
2. 乙方根据现场操作需求，合理配备烹饪及服务人员；
3. 乙方设立或调整项目负责人时，需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6.2 乙方人员行为规范

1. 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秘密；
2. 工作人员需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3. 工作人员需符合国家饮食服务从业人员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因乙方审查不严导致员工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用工与安全责任

1. 乙方用工需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要求，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电、溺水、烧伤、摔伤、交通事故等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或伤亡，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乙方工作人员。



第七章 资产使用与维护

7.1 资产所有权

甲方购置的固定资产若损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及时上报甲方，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资产核减手续。

7.2 资产使用要求

1. 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或扩建服务场所，确需拆改、扩建的，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转移；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非正常损坏或丢失的，乙方需及时维修补齐或照价赔偿；
3. 甲方需确保交付乙方的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若存在隐患需及时消除。

第八章 食品安全责任

8.1 原材料验收与管理

1. 原材料供应商、甲方食堂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共同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质量验收；
2. 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3. 乙方严禁使用变质、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如有违反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2 人员与环境卫生

1. 乙方每年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加强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监督，工作人员工作时需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3. 乙方需规范洗消流程，确保餐厨具定期清洗消毒，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4. 乙方需加强食堂内部及员工宿舍卫生管理；
5. 餐厅、操作间物品及厨具需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板（墩）区别使用。

8.3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检查食品加工、保管、供应的安全状况，以及炊具餐具消毒情况、员工与场所卫生情况；
2. 乙方每餐需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保存 48 小时，每份样品不少于 125 克）；
3. 乙方需对劳务服务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各环节建立专人负责机制及专项记录，以备甲方检查；
4. 因乙方烹饪加工过程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终止情形

1. 协商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 自然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法定终止：因国家政策变动、甲方单位撤销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终止：如合同期执行期内，劳务费按比例不能支付食堂运营成本的情况下，双方应协商降低成本或同意乙方无责退出。

9.3 合同续签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9.4 合同解除后的交接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需确保饮食保障工作正常进行，与甲方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后再行撤场；交接时间、内容、标准、办法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0.1 通用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 1 天，需按应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 对甲方书面提出的限期整改事项，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或整改未达要求的，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 / 次的罚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整改期限，顺延期间不视为违约。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延供、断供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按产生损失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意外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延供、断供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退出机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1 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

3.2 因乙方对餐厅电器、天然气管理或使用不当，发生火灾、爆炸并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3 乙方员工与学校师生发生冲突，造成严重后果的。

3.4 乙方员工在校园内发生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并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3.5 因餐厅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被媒体曝光，给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6 学校定期组织食堂用餐满意度测评，乙方连续两次测评满意度低于70%（含70%）。

10.4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2.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适用，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户名: 吴堡中学食堂专户

账号: 2710090401201000018199

开户行: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家川支行

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户名: 西安弘信尚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90005507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

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日

